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 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及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 港仙，派付股息總額約為 22,686,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給每位股東。此策略性措施旨在增強股東信心，展示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並建立持久的關係。

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